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3 月 25 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明确价值分配导向，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导向作用，有效调动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拟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董事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结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

2.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专职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结构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兼职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为税前每人 12 万元/年，按月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他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

（二）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根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与考勤挂钩，按月发放。

（三）绩效年薪是主要浮动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和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等挂钩，并按相关规定和比例预发及递延支付。

（四）其他激励收入（如有）包括任期激励收入、专项激励收入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发放；专项激励收入是指高级管理人员在增量项目获取、重大技术攻关、新建项目推动中等重大专项工作中，

业绩突出、表现优异或评获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称号，予以的一次性激励；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指公司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